

#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「市長獎」評選要點

114.12.26 修正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.12.16 北市教國字第 1083119011 號函辦理
- 二、本校 114.12.26 傑出市長獎評選要點審查審會議決議

## 貳、分項名額及評選標準

- 第一類：依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產生各畢業班第一名者。
- 第二類：在學期間於體育、藝能、科學與創作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，且品格優良者，依評選要點填具申請表，經評選會議審核成績最優者 2 名。

## 參、評審委員

- 一、召集人：校長
- 二、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資冊組長。
- 三、教師代表：六年級全體導師。
- 四、家長代表：兼顧迴避原則，由家長會推派五年級各班一名家長參加。

## 肆、實施方法

- 一、第一類：由畢業班教師依成績考查辦法產生出各班第一名者
- 二、第二類：由畢業班老師依「表現傑出市長獎」評分標準評選出各班級之二名代表後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予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。
- 三、同時符合第一類及第二類市長獎之申請資格者，應佔第一類市長獎之名額。
- 四、表現傑出之市長獎評分標準及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表現傑出之市長獎評分標準

比賽名次	全國 (教育部)		市級暨教育局				南港、汐止區 (區長或原學 區鄉鎮長)		校內 (校長)	
			臺北市		外縣市					
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
第 1 名 (特優.金)	15	8	10	5	4	2	4	2	4	2
第 2 名 (優等.銀)	13	7	8	4	3	2	3	2	3	2
第 3 名 (佳作.銅)	12	6	7	4	2	1	2	1	2	1
第 4-8 名 (入選)	10	5	5	3	1	1	1	1	1	1
模範生			3							
禮儀楷模			3							
敬師孝親			3							
助人義行			3	2			2	1	1	
閱冠王			5							

(二)說明：

1. 日常生活表現優良。
2. 每班提出二名表現傑出市長獎候選人。
3. 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獎狀不採計。
4. 模範生及禮儀、孝親楷模在同年段中不得重複入選，最多以三次為限。
5. 書香博士獎、書香碩士獎、梅花獎、唐詩稼軒獎及蘇軾獎皆不採計。
6.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的各項比賽，依評分標準列入計分。臺北市多語文競賽第1~6名計分認定為特優，核予10分；優等者核予8分。
7. 代表學校或教育局參加全國性的比賽，依評分標準列入計分。
8. 「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」金、銀、銅牌獎，因由校內老師評選，依校內評分標準計分，「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-初階創作精神獎」屬鼓勵性質，不計分；如獲選參加「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春季或秋季展」，則依市級評分標準計分，惟不得重覆計分。
9. 屬於鼓勵性質，而非經過正式比賽排定名次所得之獎狀，例如：低年級科學玩具優良、寒暑假作業優良及兒童深耕閱讀活動小小說書人項目校內參加獎……等，不予計分。
10. 若獎項有疑義，交付評選委員會認定之。
11. 依現有獎狀（或影本）為佐證資料，若有遺失佐證資料均無法採計。
12. 申請學生同分時排序由全國積分比較，若同分再依級別依序比較；若再同分比單張獎狀最高分者勝出。
13. 「校內」閱冠王不採計，如代表學校參加「市級」閱冠王競賽而獲獎，則每次核予5分。

伍、一至六年級在學期間有各項榮譽事蹟者，請逐一填寫各項榮譽記載(如附表)，若有需提出申請者請攜帶相關之獎狀影本於115年4月17日(五)前交予級任老師初審，115年4月29日(三)送交教務處彙整，115年5月22日(五)進行複審會議，公告排序名單。

陸、本辦法由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訂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表現傑出「市長獎」申請表

申請者：      六      年      班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姓名

	獎項名稱		主辦單位			積分
總統暨 教育部						
臺北市 教育局						
外縣市 教育局						
南港汐 止區 (區長 或原學 區鄉鎮 長)						
校    內						
初審	總分		家長 簽名		導師 簽名	
複審	總分					
	評審 簽名					

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表現傑出「市長獎」申請表—範例

申請者： 六 年 班 姓名：林○○

		獎項名稱		主辦單位		積分
總統暨 教育部						
臺北市 教育局	110 學年度東區運動會女童乙組 800 公尺接力賽第 2 名		教育局			8
	110 學年度東區運動會女童乙組 400 公尺接力賽第 7 名		教育局			5
	109 學年度模範生		教育局			3
外縣市 教育局						
南港沙 止區 (區長 或原學 區鄉鎮 長)						
校    內	110 學年度多語文競賽—硬筆字 比賽佳作		舊莊國小			2
	108 學年度多語文競賽—演說優 等		舊莊國小			3
初審	總分	21.5		家長 簽名	導師 簽名	
	複審	總分				
	評審 簽名					